

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780 号

致：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《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14点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，由董事长陈庆堂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，应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0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4,960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39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,113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497%。
2.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847,1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9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759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6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167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64%；反对 216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；弃权 57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965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47%；反对 216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9%；弃权 57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169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8%；反对 20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58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96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99%；反对 20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9%；弃权 58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6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082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8%；反对 29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7%；弃权 58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5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880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53%；反对 29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34%；弃权 58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1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182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1%；反对 13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弃权 64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980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11%；反对 13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4%；弃权 64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李怡星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王梦蕾

王裕棚

本所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
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

2025 年 12 月 25 日